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宋建興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5
傳真：06-9272408
電子信箱：fa8767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70026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20028_107D2010167-01.PDF、107D020028_107D2010168-01.pdf、
107D020028_107D201016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接管之修正令（含附件）1份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9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法人依民法第44條規定，因解散而將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公法人而申請不動產權利移轉登記，請以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「接管」，代碼「CG」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